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0065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許世稜

被　　告　鄭心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貳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4月20日向安泰銀行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安泰銀行將該筆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

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再將前開債權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再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安泰銀行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登報資料、債權明細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6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